

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教育安置評鑑

澳門特區政府在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中提及，特殊教育的對象，包括資優學生和身心存在障礙的學生，由政府有職權的公共部門或教育行政當局指定的實體負責評估。教育暨青年局轄下的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肩負起為本澳被懷疑或確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進行判定及給予適切教育安置建議的責任。

目前本澳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主要分為三類：

第一類是融合生，這些學生可能因有著下列一項或多項的情況，如：身體機能障礙、智力範圍屬於臨界智能不足、自閉症、過度活躍症、學習障礙及具長期且持續性的情緒行為問題而需要小量的特殊輔助，使之能與同班其他同學一起學習及成長。這些學生在普通班級接受教育，學習內容與該級同學類同，但教師會因應學生的個別特殊需要而採取相應的教學策略來協助學生學習。

第二類是特殊教育小班學生，這些學生可能為智力範圍屬於輕度智能不足，且伴隨學習困難或具長期且持續的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而在學習上需要較大的遷就或輔助。這些學生所學習的科目會較一般正規教育少，但課程仍然是採用正規教育的課程。

第三類是特殊班學生，這些學生的智力屬於輕度智能不足或更嚴重程度、而在整體適應能力上亦出現顯著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會為學生提供個別課程安排及特別教學環境，教學內容除了基本的學科以外，還包括自理、溝通和社會適應等生活訓練；課程採用以主題編寫的教材為主，讓學生能得到與自身能力及生活相關的學習及訓練。

要評量一個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除了需依賴醫療機構提供學生成長發展及病理性的資訊外，更重要的便是對學生整體學習能力的評估，當中包括學生過往的學業成績、在校及在家的表現、成長背景、智力水平、學習能力、溝通能力、行為情緒、社會適應表現等因素，藉以了解學生的現有能力和學習潛能，同時，亦需考慮不同教育安置的課程安排，才能為學生作出最適切的安置建議。判定學生是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評估應具前瞻性，由於此評估將影響學生往後的發展，是故評估內容除了要反映現實狀況外，更應預測學生往後的發展需要。

多年來在教育領域的施政方針上均有提出優化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而設的諮詢及評估機制，在評估的實施上，除了要配備適當的評估工具外，更重要的是評鑑人員的培訓。要做出一個有說服力的教育安置評鑑工作，教育當局應特別著重評鑑人員的培訓，評鑑是需要經驗累積的，除了需要在理論層面了解各類型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特徵及需要外，更要經過深入的觀察及高度的敏感才能辨識學生的問題所在，是故負責評鑑的人員除了因應時代的需求而不斷進修外，也需要往其他在特殊教育領域有成績及果效的發達地區作交流訪問，以吸取別人的經驗，提升教青局專責部門的教育安置評鑑人員本身的知識及技能。

某些家長對於讓其被懷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接受教育安置評鑑抱持著較負面的想法及態度，認為評估只會標籤了子女，對子女將來的成長不利；但若然抱著另一個角度來看，評鑑本身的目的是為了解決問題和配備資源，而找出問題和將學生作適切的分類只是其中的一個過程，並不是結果，所以，必須先釐清問題，才能針對問題配置相應的支援措施。是故家長應拋開評鑑會讓子女被標籤這包袱，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子女接受適切的評鑑，才是協助子女成功就學的最有效方法。若學生被判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時，除了學生能獲得相應的支援服務外，更重要的是教育暨青年局亦會為學校提供額外的資源，以協助這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健康快樂地學習及成長。

前陣子在澳門日報中曾刊登了一篇〈冀綜合評估智障者〉的文章；文中表示衛生局、教青局及社工局缺乏有效溝通和統一的評估機制及評估工具，使智障人士的學習及培訓等受到影響；並建議政府為各部門制定一套統一的、綜合性和系統性的評估機制，和一系列切合服務使用者的評估工作。筆者認為由於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及教育暨青年局的職能均不同，評估學生的目的亦不一樣（如：衛生局從醫療角度，社會工作局從職業導向角度，教育暨青年局從教育角度），是故使用的評估工具當然亦會不同；因此，三個部門較難使用統一的評估工具及評估項目；由於教育暨青年局是從教育的角度作評估，故學生是否適合入讀特殊教育學校，理應以教育暨青年局所作的評估結果為主要考量。雖然如此，但各政府部門之間的溝通委實非常重要，特別是各負責所屬範疇評估的部門應定期舉辦交流會，以分享及吸取其他各部門的不同意見，才能讓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市民獲得最適切的服务。

上載日期: 2011/11/15